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2021]第 032 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理事单位，各单位会员，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研究，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决定开展第十三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符合“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

2、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成果，原则上以专题以上为单位进行申报；

4、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5、每项科技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

6、申报成果的结题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

各申报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申报奖励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单位有：（1）各专业委员会、（2）单位会员，（3）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局）的各直属单位，（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学会和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5）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事业单位。

三、推荐和申报要求

1、推荐单位完成推荐后，请与学会奖励办联系索取网上填报账号及密码。推荐单位请使用学会奖励办提供的账号及

密码使用系统进行科技奖的在线填报。具体填报过程及注意事项参照系统内相关文件。

申报单位在网上完成《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样本见附件，以申报平台内版式为准）填写，在线填写完成后，需进行系统检测，检测成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并下载打印带有自动生成二维码的《推荐书》，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奖励办，并在信封上注明“科学技术奖”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7:00（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平台同时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2、提交材料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应写明推荐的具体情况、推荐项目数、排序、预审情况等；

2) 下载打印的推荐书，一式 3 份。

3) 附件材料：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查新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勿另作封面，一式 3 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若桢

电话：010—62336045

电子信箱：sbxhjl@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

197 信箱

邮 编： 100083

附件（所有附件材料请到填报系统“相关下载”栏目
<http://202.204.121.72:8080/>下载）：

1.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